

· 数字经济 ·

# 数字经济如何激活“小店经济”

——基于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实证研究

李 研

（清华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北京 100084）

**摘要：**作为中国就业和民生的重要载体，“小店经济”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本文聚焦个体工商户这一“小店经济”的核心主体，基于2011—2020年中国27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面板数据，系统考察数字经济对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数字经济能够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活跃度，主要通过三条路径实现：一是拓展线上市场边界，扩大市场空间；二是缓解信贷约束，提升信贷可得性；三是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升创业决策效率。进一步的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数字经济对创业活跃度的促进效应在居民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等典型“小店”密集型行业中均存在，且影响强度依次递减。数字经济对“小店经济”的激活作用在大城市、特大及超大城市、居民消费需求高、收入水平高、网络基础设施水平高、营商环境好的地区显著。本文不仅丰富了数字经济赋能微观创业的理论证据，也为推动“数实融合”、激发“小店经济”活力、夯实稳就业保民生根基提供了政策启示。

**关键词：**小店经济；数字经济；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工商注册数据

**中图分类号：**F279.2；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76X(2026)02-0076-13

##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创业在稳就业、促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作为中国“小店经济”的核心载体，个体工商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最具烟火气、最贴近民生的经营主体。截至2023年底，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达1.24亿户，覆盖居民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支撑近3亿人就业，占就业总量的比重近40%<sup>[1]</sup>。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个体工商户为代表的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sup>[2]</sup>，不仅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力量，更在增强经济韧性、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方面，个体工商户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开展经营，具有规模小、灵活性强、调整迅速等特点，在面对外部冲击时展现出较强的适应能力，构成增强中国经济韧性的微观基石<sup>[3]</sup>。另一方面，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收入已成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sup>[4]</sup>，激发其创业活力有助于推动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2022年施行的《促进个体工商

收稿日期：2025-12-06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7批面上资助“数字产业集聚对城市经济韧性的影响研究”（2025M773674）

作者简介：李 研（1995-），女，山西长治人，博士，博士后，主要从事数字经济和区域经济研究。E-mail: yan-li@mail.tsinghua.edu.cn

户发展条例》明确将支持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转型作为政策重点，凸显国家对其在新发展格局中重要地位的认可。然而，在传统经营模式下，个体工商户长期面临市场空间有限、信贷约束突出<sup>[5]</sup>、信息获取成本高等结构性困境。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迅猛发展，以平台经济、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为代表的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深刻重塑了市场交易结构和创业生态。2012—2023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从11.23万亿元增长至53.93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9%上升至42.8%<sup>[6]</sup>；同期，个体工商户数量从4 059.27万户<sup>[7]</sup>增长至1.24亿户<sup>[1]</sup>。数字经济与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在时间趋势上的高度同步，初步揭示了数字经济与“小店经济”扩张之间可能存在深层次关联。现有文献普遍认为，数字经济可通过改善营商环境、缓解信贷约束<sup>[8]</sup>、扩大消费需求<sup>[9]</sup>、降低交易成本和促进创新<sup>[10]</sup>等路径提升整体创业活跃度。但是，现有文献多将创业活动视为同质化过程，或仅将个体工商户作为企业创业的对照组，未能深入剖析其作为“小店经济”主体的独特性。事实上，个体工商户的创业行为具有鲜明的生存型特征<sup>[11]</sup>，高度依赖低成本、低门槛的数字平台资源，追求稳定现金流和快速变现；而企业的创业行为则更多体现为机会型导向<sup>[11]</sup>，侧重技术积累和长期市场布局。这种动机和行为模式的差异，意味着数字经济对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影响机制可能存在系统性区别。尽管少数文献尝试区分民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sup>[12]</sup>，或将视角下沉至家庭创业决策<sup>[13]</sup>，但前者未聚焦个体工商户的特殊地位，后者则难以捕捉区域层面“小店经济”整体活力的动态特征。

鉴于此，本文聚焦“小店经济”的微观主体——个体工商户，基于2011—2020年中国279个城市的工商注册数据与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系统考察数字经济对其创业活跃度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本文的边际贡献有三方面。第一，聚焦个体工商户这一“小店经济”主体，在城市层面构建标准化创业活跃度指标，拓展创业研究的主体异质性维度。第二，结合个体工商户生存型创业特征，识别数字经济通过扩大市场空间、缓解信贷约束和拓宽信息获取渠道三条机制提升其创业活跃度的作用路径。第三，揭示其边界条件，数字经济对创业活跃度的提升作用在居民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等典型“小店”密集型行业中均存在，且影响强度依次递减。此外，提升作用在大城市、特大及超大城市显著，并在消费需求旺盛、收入水平较高、基础设施完善和营商环境优化的地区进一步增强。本文的研究不仅丰富了数字经济与微观创业的文献，也为因地制宜推动“数实融合”、激发“小店经济”活力提供了政策启示。

##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根据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数字经济作为一种“创造性破坏”的新范式，能够催生新的市场、新的组织方式和新的创业机会<sup>[14]</sup>，其发展将直接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活跃度。

从机会供给角度看，数字经济催生了大量依托平台的新业态和商业模式<sup>[15]</sup>。理论研究表明，与需要为每个区域市场重复支付固定成本的线下模式不同，线上平台使经营主体仅需支付一次固定成本即可服务全国市场，从而产生显著的固定成本摊薄效应<sup>[16]</sup>。这不仅拓宽了个体工商户可及的创业机会集合，也有效缓解了其因规模小、资源有限而对创业成本高度敏感的核心约束。

从能力赋能角度看，数字经济所提供的各类数字化工具与服务（如电商后台），将财务、营销、客户管理等专业职能标准化、模块化，显著降低了个体工商户维持日常运营所需的管理技能门槛和专业人力资本投入强度<sup>[17]</sup>，使其得以在较低成本下开展并维系经营活动。

从生态连接角度看，数字平台与网络基础设施打破了传统的地理与行业隔阂，将分散的个体工商户直接嵌入全国乃至全球的供需网络<sup>[18]</sup>。这种接入广域市场并获取规模化客流的能力，显著提升了个体工商户创业活动的潜在收益预期，强化了创业激励。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1：**数字经济能够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

数字经济的发展打破了个体工商户在时间、空间、行业、交易、信息获取等方面的限制。其

中,以数字平台为代表的组织模式成为承载和实现这些突破的关键基础设施。从需求端看,数字平台(如电商)突破了时空约束,创造出一种足不出户即可购遍世界的新型购物方式<sup>[19]</sup>,极大扩展了市场的地理边界;同时,数字平台借助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实现了对消费需求的精准洞察和高效匹配<sup>[20]</sup>,帮助创业者识别并触达目标客户。此外,数字平台汇聚的海量商品品类能够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sup>[21]</sup>。这些因素共同促进线上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庞大的潜在客户群,并助其明确市场定位。从供给端看,数字平台通过推动经营模式的网络化转型,从根本上扩大了个体工商户的市场空间。互联网的广泛应用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sup>[22]</sup>,催生了基于数字平台的轻资产创业模式<sup>[23]</sup>。在这种模式下,市场主体无需设立物理网点,大大减少了创业初期的固定成本,并降低了对实体经营场所的依赖,从而显著降低了创业的沉没成本和试错风险,为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提供了机会。传统零售服务业的辐射范围高度依赖线下客流,而数字平台让创业者摆脱了对核心商圈地理位置的依赖。只需接入物流和信息网络,创业者便能服务全国乃至全球市场。现有文献表明,在此类平台上,地理距离对商业活动的影响已经显著减弱<sup>[24]</sup>。因此,数字平台通过减少固定成本和地理依赖,直接降低了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业务的成本和风险,从根本上拓宽了市场覆盖范围。综上所述,数字经济通过激发需求端活力和支持供给端渠道扩展,为个体工商户开辟了多元化的创业机遇,从而有效地提升了创业积极性。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2a:**数字经济通过扩大市场空间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

资金可得性是影响创业决策的关键因素<sup>[25]</sup>。在传统信贷模式下,由于财务信息不透明和缺乏合格抵押物,个体工商户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sup>[26]</sup>。根据信息不对称与信贷配给理论,这种信息劣势使得金融机构难以准确评估个体工商户的还款能力和信用风险<sup>[27]</sup>。因此,为控制风险并平衡成本收益,金融机构通常对个体工商户贷款设定较高的风险溢价或设置复杂的审批流程,导致个体工商户面临严重的信贷约束。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融合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传统金融服务,并推动金融科技的进步<sup>[28]</sup>。这为系统性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新的路径。汪勇等<sup>[29]</sup>利用国内助贷机构的数据研究发现,数字金融的发展通过扩大金融服务供给,显著降低了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并提高了其贷款额度,有效缓解了信贷约束。这一结论对个体工商户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数字经济能够优化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渠道,使其以更低的成本获取金融服务。移动支付就是一个典型的应用案例。移动支付为交易活动提供了便捷的数字化工具。通过移动支付,个体工商户能够生成数字化的交易流水,这些数据形成了可追溯的电子化经营记录。这些记录为金融机构评估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稳定性和还款能力提供了重要依据。这不仅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还能有效缓解由于财务信息不透明引发的信贷约束<sup>[30]</sup>,从而为个体工商户创业活动提供关键的资金支持。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2b:**数字经济通过缓解信贷约束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

创业活动本质上是创业者在高度不确定和信息不完全的条件下作出决策的过程<sup>[31]</sup>。个体工商户由于规模和资源的限制,长期面临信息获取渠道狭窄、成本高、时效差等问题<sup>[32]</sup>,这些问题显著提高了机会识别、市场进入、经营决策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数字经济的发展通过构建普惠的数字基础设施,拓宽了信息获取渠道,从根本上降低了个体工商户的信息搜寻成本。这一发展系统性地缓解了个体工商户面临的信息约束问题。一方面,数字基础设施的普及和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显著提升了区域间的信息传输效率<sup>[33]</sup>,极大地扩展了个体工商户可接触的市场信息范围。过去难以获得的异地市场信息、实时消费需求和行业动态,现在可以以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频率获取。基于更全面、及时的市场信息,供需匹配的决策过程得到优化<sup>[34]</sup>,从而降低了因信息不足而导致的盲目进入或退出市场的风险。这不仅降低了个体工商户创业的不确定性,还提高了创业成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数字经济以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其发展催生了大规模的数据采

集、处理与分析活动,促进了数据流通的市场需求,并推动了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这些变化为公共数据开放创造了必要条件。公共数据开放作为一种制度化的信息供给渠道,能够优化政府行政职能,促进客户信用、工商行政处罚等信息的高效流通和实时共享<sup>[35]</sup>。这使得个体工商户更容易了解市场环境、评估交易风险,并规范经营行为,从而降低了创业风险,提升了创业意愿,并增强了长期经营的信心。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2c:** 数字经济通过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

### 三、研究设计

#### (一) 变量定义

#####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 (*IBEA*)。借鉴Kong等<sup>[36]</sup>的方法,本文采用当年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数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衡量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

##### 2. 解释变量

本文的解释变量为数字经济 (*DED*)。借鉴赵涛等<sup>[37]</sup>的方法,本文选取每百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每百人移动电话用户数、人均电信业务收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等五个指标,采用纵横向拉开档次法合成综合指数,用以衡量地区数字经济的发展水平。

##### 3. 机制变量

市场空间 (*MA*)。本文从需求与供给双重视角测度市场空间:需求端以家庭月均网购频次 (*OSF*) 反映横向拓展,供给端以个体工商户是否开展网络经营 (*OBO*) 反映纵向延伸。数据来自2019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CHFS2019*)。*OSF* 基于受访者的网购频率和年网购支出计算得出。对频率选项(如每2—6天一次)进行月度转换,取区间中值作为平均间隔天数(如4天),换算为月均次数(如7.5次);若频率为大于一年一次或年支出为0,则赋值为0。*OBO* 由受访者自报的经营渠道确定。若个体经营项目采用网络或线上线下结合模式,则赋值为1,否则为0。

信贷约束 (*CC*)。鉴于信贷约束既受微观主体特征影响,也受宏观金融环境制约<sup>[38]</sup>,本文从两个层面进行刻画。一是微观融资约束 (*LA*)。基于*CHFS2019*数据,借鉴尹志超等<sup>[30]</sup>的方法,本文利用受访者对于问题“您家为什么不从银行/信用社申请贷款获取所需资金?”的回应,将选择“申请过被拒”或“估计贷款申请不会被批准”的家庭赋值为1,表示面临较强的微观融资约束;其余情况赋值为0。二是宏观金融科技发展水平 (*FT*)。借鉴盛天翔和范从来<sup>[39]</sup>的方法,本文采用与金融科技相关的百度搜索指数构建城市层面的综合评价,衡量地区金融科技发展水平。理论上,金融科技通过降低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有助于缓解个体工商户的信贷约束,因此*FT*可作为信贷约束的宏观缓解因素纳入分析。

信息获取渠道 (*IA*)。本文从市场驱动和制度供给两个维度测度信息获取渠道。网络中介能力 (*BC*):借鉴社会网络分析方法<sup>[40]</sup>,本文以城市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为节点权重构建空间关联网络,计算中介中心度,从而衡量网络中介能力。*BC*值越高,表明该城市在信息传输网络中越处于枢纽位置,可接触更多跨区域信息流。制度化信息供给 (*OFI*):本文采用开放数林指数<sup>①</sup>衡量制度化信息供给水平。该指数越高,表明个体工商户可获取的政府开放信息越丰富,制度化信息供给渠道越畅通。

##### 4. 控制变量

借鉴赵晓阳和衣长军<sup>[9]</sup>的方法,本文选取如下控制变量:经济增长 (*EG*),采用地区生产

① 开放数林指数是中国首个专注于评估地方政府公共数据开放水平的专业性综合指数。

总值增长率衡量；对外开放 (*OPEN*)，采用实际使用外资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衡量；基础设施 (*INFRA*)，采用公路货运量衡量；产业结构 (*IS*)，采用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衡量；人力资本 (*HC*)，采用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衡量。

(二) 模型构建

为考察数字经济对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面板回归模型：

$$IBEA_{it} = \beta_0 + \beta_1 DED_{it} + \gamma control_{it} + \lambda_i + v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i*表示城市，*t*表示年份。*IBEA<sub>it</sub>*表示第*i*个城市第*t*年的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DED<sub>it</sub>*表示第*i*个城市第*t*年数字经济的发展水平，*control<sub>it</sub>*表示一系列控制变量。 $\lambda_i$ 表示城市固定效应， $v_t$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表示随机误差项。

(三) 数据来源

本文基于2011—2020年中国27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面板数据展开研究，最大潜在样本量为2790个。城市层面的核心变量主要来源于EPS全球统计数据平台、CEIC数据库、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国泰安(CSMAR)数据库、各地级市统计年鉴与统计公报。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根据RESSET中国企业大数据平台中的工商注册信息测算。数字经济指标体系中的数字普惠金融维度采用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编制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衡量。开放数林指数来源于中国开放数林指数网。此外，本文还使用了CHFS2019的微观数据，用于构建网购频次、网络经营和融资约束等变量。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CHFS为家庭层面调查，上述变量未在城市一年份层面进行汇总，故其观测单位与主样本不一致，主要作为机制分析的微观证据。其余变量均为城市层面指标，缺失值较少。在变量处理方面，除经济增长（部分观测值为负，无法取对数）和网购频次（频率指标，保持原单位更直观）外，所有连续变量均进行了自然对数转换，以缓解异方差问题并提升估计稳健性。本文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符号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	<i>IBEA</i>	2790	4.197	0.515	1.954	6.960
数字经济	<i>DED</i>	2790	3.756	0.424	1.963	4.600
家庭月均网购频次	<i>OSF</i>	25488	1.420	4.023	0.000	30.000
是否开展网络经营	<i>OBO</i>	3441	0.115	0.320	0	1
微观融资约束	<i>LA</i>	341	0.179	0.384	0	1
宏观金融科技发展水平	<i>FT</i>	2790	4.550	0.706	1.575	7.498
网络中介能力	<i>BC</i>	2740	5.130	1.739	0.000	9.107
制度化信息供给	<i>OFI</i>	180	3.477	0.579	1.182	4.417
经济增长	<i>EG</i>	2790	8.088	4.041	-20.630	21.800
对外开放	<i>OPEN</i>	2790	0.797	0.562	0.000	2.529
基础设施	<i>INFRA</i>	2790	9.058	0.837	6.314	11.581
产业结构	<i>IS</i>	2790	3.796	0.264	2.426	4.407
人力资本	<i>HC</i>	2790	1.728	1.020	0.000	4.881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与分析

表2报告了基准回归结果。列(1)仅包含解释变量数字经济，结果显示其回归系数为0.208，且在1%水平上显著。表2列(2)引入经济增长、对外开放、基础设施、产业结构和人

力资本等控制变量后，数字经济的回归系数上升至0.220，且在1%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在控制其他因素影响后，数字经济对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具有提升作用。考虑到变量均已取自然对数，该系数可解释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水平每提高1%，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平均提升约0.22%。这一结果验证了假说1。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变 量	(1)	(2)	变 量	(1)	(2)
<i>DED</i>	0.208*** (0.068)	0.220*** (0.065)	<i>HC</i>		0.182*** (0.069)
<i>EG</i>		0.008*** (0.002)	城市/年份FE	控制	控制
<i>OPEN</i>		-0.003 (0.026)	常数项	2.979*** (0.256)	1.244** (0.480)
<i>INFRA</i>		0.046 (0.031)	样本量	2 790	2 790
<i>IS</i>		0.224** (0.092)	R <sup>2</sup>	0.625	0.637

注：\*\*和\*\*\*分别表示在5%和1%水平上显著，小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下同。

## (二) 内生性检验<sup>①</sup>

尽管本文尽可能控制了影响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因素，但仍可能存在未观测混杂因素或测量误差引致的内生性问题。一方面，数字经济指数基于多维指标构建，难以完全规避测量误差。另一方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明确提出支持数字化转型，表明个体工商户发展亦可能反向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存在双向因果关系。为缓解内生性，借鉴杨刚强等<sup>[41]</sup>的方法，本文采用2011—2020年各城市开通微博的企业数量（取自然对数）作为数字经济的工具变量。其合理性在于：微博作为典型自媒体平台，反映城市互联网融合程度，而互联网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满足相关性要求；且开通微博的企业多为大中型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在规模、资源禀赋等方面差异显著。在已控制经济增长、对外开放、基础设施、产业结构和人力资本等城市层面变量后，工具变量通过其他路径影响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可能性较低，一定程度上满足排他性约束。

第一阶段回归结果显示，工具变量对数字经济具有正向影响（系数为0.276， $P < 0.010$ ）。工具变量有效性检验中，Kleibergen-Paap rk LM统计量为25.297（ $P = 0.000$ ），拒绝“不可识别”原假设；Kleibergen-Paap rk Wald F统计量为24.767，超过Stock-Yogo 10%临界值16.380，排除弱工具变量问题，表明工具变量合理有效。第二阶段回归结果显示，数字经济的系数为1.680，且在1%水平上显著，大于基准回归结果，与Jiang<sup>[42]</sup>的发现一致。这可能源于局部平均处理效应，工具变量捕捉的是对数字化示范效应最敏感群体的强反应。尽管工具变量排他性仍面临潜在挑战，但数字经济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核心结论依旧稳健成立。

## (三) 稳健性检验<sup>②</sup>

为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进行了一系列稳健性检验。

首先，更换变量测度方式以缓解测量误差带来的估计偏误。其一，将被解释变量由“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数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替换为“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数量”，并进行自然对数处理；其二，将解释变量数字经济的衡量方法由纵横向拉开档次法改为变异系数赋权法，并对结果取自然对数；其三，将基准回归中的控制变量替换为不变价人均GDP、进出口总额占比、人均道路面积、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人均受教育年限，各变量均进行自然对数处理。

① 内生性检验结果未在正文中列出，留存备案。

② 稳健性检验结果未在正文中列出，留存备案。

其次，为排除直辖市可能带来的特殊影响，本文剔除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

再次，为避免极端值对估计结果产生干扰，本文对连续变量分别进行1%的缩尾处理和1%的截尾处理，其中截尾处理导致部分观测值被删除，样本量下降至2 475个。

最后，为进一步控制省份层面随时间变化的制度环境、产业政策等异质性因素，本文引入省份固定效应与年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

上述检验结果显示，数字经济的回归系数在所有情形下均为正且显著，表明基准结论具有较强的稳健性。

## 五、机制检验

为检验数字经济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作用机制，本文构建多维度代理变量进行实证分析，结果如表3所示。表3中，列（1）至列（3）基于CHFS 2019家庭层面数据，控制变量包括户主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健康状况、城乡属性、家庭资产与负债等微观特征，以及基准回归中控制变量所对应的省份层面变量。所有回归均包含省份固定效应。其中，列（1）采用OLS估计，标准误在省份层面聚类；列（2）和列（3）采用Probit模型，报告的回归系数为平均边际效应，拟合优度以伪 $R^2$ 表示。列（4）至列（6）为城市层面回归结果，控制变量设置与基准回归一致。需说明的是，列（6）所采用的制度化信息供给变量（开放数林指数）仅覆盖2017年以来的部分城市，导致样本量显著减少，估计结果可能受限于样本代表性，仅具探索性参考价值。

### （一）市场空间

从需求端看，数字经济通过促进线上消费增长，激发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活力。本文以家庭月均网购频次作为市场空间的代理变量。表3列（1）显示，在控制户主特征、家庭资产、省份层面变量和省份固定效应后，数字经济对家庭月均网购频次具有正向影响，表明数字经济有效释放了在线消费潜力，将原本分散的需求信号汇聚并显化。对潜在创业者而言，这种更清晰的市场需求降低了信息不对称程度和市场不确定性，提升了创业预期收益，从而激励其进入市场。需说明的是，本文将家庭嵌套于其所在省份，以省份层面数字经济的发展水平作为解释变量，家庭月均网购频次为被解释变量，旨在识别省份数字环境对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从供给端看，数字经济通过拓宽经营渠道降低创业门槛。本文以是否开展网络经营（虚拟变量）作为代理指标。表3列（2）显示，数字经济提高了网络经营的概率。数字平台整合了网店开设、支付与物流等环节，使创业者无需承担高额场地租金，大幅降低了固定成本。由此，假说2a得到验证。

### （二）信贷约束

数字经济有助于缓解个体工商户面临的信贷约束。在微观层面，本文以融资约束作为代理变量。表3列（3）显示，数字经济降低了个体工商户受到融资约束的概率。这一结果的作用机制在于，数字化工具能够整合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信用记录和社交行为等多维信息，有效缓解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线上信贷平台的普及将金融服务延伸至偏远地区和小微市场主体。同时，基于算法的自动化审批流程显著提升了资金获取效率。在宏观层面，本文进一步检验数字经济对金融科技发展水平的影响。表3列（4）显示，数字经济提升了金融科技发展水平。这一结果的内在机制在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区块链等技术推动了传统金融服务的数字化转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了更多元、低成本且便捷的融资渠道，从而降低创业启动的资金门槛。由此，假说2b得到验证。

### （三）信息获取渠道

数字经济拓宽了个体工商户的信息获取渠道。在市场驱动维度上，本文检验了数字经济对网络中介能力的影响。表3列（5）显示，数字经济显著提升了网络中介能力，表明数字基础设施

的完善提升了区域间信息传输效率。作为信息枢纽，网络中介能力高的城市能够更快汇聚并中转跨区域市场信号，从而帮助本地个体工商户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洞察消费者偏好，提升经营决策的精准性。在制度供给维度上，本文检验了数字经济对制度化信息供给的影响。表3列（6）显示，数字经济显著提高了制度化信息供给水平。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开放，有效缓解了个体工商户在市场准入、合规经营和信用评估等方面的信息不对称问题<sup>[35]</sup>，为其识别创业机会、降低经营风险提供了关键支撑。由此，假说2c得到验证。

表3 机制检验结果

变 量	(1)	(2)	(3)	(4)	(5)	(6)
	市场空间		信贷约束		信息获取渠道	
	<i>OSF</i>	<i>OBO</i>	<i>LA</i>	<i>FT</i>	<i>BC</i>	<i>OFI</i>
<i>DED</i>	3.457*** (0.218)	0.341*** (0.027)	-0.213*** (0.065)	0.089*** (0.024)	0.370** (0.152)	1.238** (0.55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年份FE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FE	控制	控制	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常数项	-6.242*** (1.355)			2.796*** (0.239)	3.834*** (0.930)	-3.713 (3.585)
样本量	25 488	3 441	292	2 790	2 740	180
R <sup>2</sup> /伪R <sup>2</sup>	0.164	0.105	0.128	0.959	0.031	0.217

## 六、异质性分析

### （一）行业分类

在中国，近九成个体工商户集中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本文简称“居民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这些行业贴近终端消费、服务链条短，具备较强的线上线下融合潜力，与数字经济拓展市场边界的功能高度契合。本文据此将创业活跃度按行业细分并分别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列（1）、列（3）、列（5）为未标准化结果，列（2）、列（4）、列（6）为标准化结果，以比较数字经济对各行业的相对影响强度。结果显示，无论是否标准化，数字经济对三大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都具有提升作用。其中，标准化回归结果显示，影响强度依次递减。这一差异可能源于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深度不同：居民服务业通过数字平台实现预约和评价，显著提升可达性；批发零售业依托淘宝、拼多多等数字平台，已形成成熟电商体系；而住宿餐饮业虽可借助美团、饿了么等数字平台拓展外卖，但受制于体验属性强、质量监管严等因素，数字化赋能空间相对有限。

表4 异质性分析：居民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

变 量	(1)	(2)	(3)	(4)	(5)	(6)
	居民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		住宿餐饮业	
<i>DED</i>	0.234*** (0.067)	0.159*** (0.046)	0.163** (0.071)	0.151** (0.065)	0.241*** (0.082)	0.127*** (0.04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年份FE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1.248** (0.519)	-1.036*** (0.047)	1.084** (0.513)	-0.672*** (0.059)	-1.629*** (0.607)	-1.281*** (0.042)
样本量	2 790	2 790	2 790	2 790	2 790	2 790
R <sup>2</sup>	0.771	0.771	0.350	0.350	0.846	0.846

(二) 城市规模

作为集聚经济的重要载体,规模更大的城市凭借人口和经济活动的密集分布,能产生显著的本地市场效应<sup>[43]</sup>和完备的产业配套体系,为数字经济赋能个体工商户创业提供了市场需求和分工深化的双重优势。

为检验城市规模的异质性影响,本文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将样本城市划分为中小城市、大城市、特大及超大城市三组。表5列(1)一列(3)显示,数字经济对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正向影响在大城市、特大及超大城市中显著,在中小城市中不显著。在大城市、特大及超大城市中,更高的信息化水平和更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有助于个体工商户高效捕捉市场机会。同时,丰富的资源、广泛的社会网络和高效的政务服务进一步强化了数字经济的积极作用。在中小城市,相对有限的市场规模和消费层级,加之数字基础设施覆盖不足、专业化服务生态不健全等问题,使得数字经济未能形成显著的拉动作用。此外,特大及超大城市样本量较小,结果仅供参考。

表5 异质性分析:城市规模

变 量	(1)	(2)	(3)
	中小城市	大城市	特大及超大城市
DED	0.006 (0.086)	0.368*** (0.077)	1.011** (0.40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年份FE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2.452*** (0.586)	1.174* (0.661)	-4.543 (4.104)
样本量	1 070	1 390	330
R <sup>2</sup>	0.608	0.692	0.621
Bootstrap组间系数差异 检验P值	中小城市—大城市: 0.002 中小城市—特大及超大城市: 0.006 大城市—特大及超大城市: 0.000		

(三) 居民消费需求与收入水平

消费需求是影响创业活动的关键因素<sup>[44]</sup>。本文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衡量地区消费需求,并按样本中位数划分为高、低两组。表6列(1)和列(2)显示,数字经济对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提升作用在居民消费需求高的地区显著,而在居民消费需求低的地区不显著。这表明,在市场潜力较大的地区,数字经济可通过拓展线上渠道、推广新零售模式,有效释放创业空间。

收入水平是决定有效需求与市场潜力的核心要素<sup>[45]</sup>。本文依据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样本中位数将样本划分高、低两组。表6列(3)和列(4)显示,在收入水平高的地区,数字经济对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具有正向影响,而在收入水平低的地区不显著。这表明,数字经济的创业提升作用依赖于一定的市场基础,高收入所蕴含的消费能力和金融环境能够显著放大数字经济赋能效果。综上,较高的居民消费需求和收入水平显著强化了数字经济对个体工商户创业的激励作用,构成其发挥效能的重要情境条件。

(四) 网络基础设施水平与营商环境

良好的网络基础设施可降低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sup>[46]</sup>,提升创业效率。借鉴王鹏和岑聪<sup>[47]</sup>的方法,本文以长途光缆线路密度衡量网络基础设施水平,并按样本中位数划分为高、低两组。表6列(5)和列(6)显示,数字经济对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提升作用在网络基础设施水平高的地区显著,而在网络基础设施水平低的地区不显著。这表明,完善的网络基础设施有助于释放数字经济的创业赋能潜力。

营商环境为创业提供制度保障,有效降低准入门槛和运营成本,是激发市场活力的基础<sup>[48]</sup>。本文依据“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研究”课题组等<sup>[49]</sup>发布的指标体系构建综合评分,并按样本中位数划分为好、差两组。表6列(7)和列(8)显示,数字经济在两组样本中均提升了创业活跃度,且在营商环境好的地区,提升作用明显更强。这表明,数字经济的创业活跃度提升作用具有普遍性,而优质的营商环境可进一步放大其效果,形成制度红利与数字赋能的协同机制。

表6 异质性分析:居民消费需求与收入水平、网络基础设施水平与营商环境

变量	(1)	(2)	(3)	(4)	(5)	(6)	(7)	(8)
	居民消费需求		收入水平		网络基础设施水平		营商环境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好	差
<i>DED</i>	0.454*** (0.105)	0.070 (0.075)	0.432*** (0.115)	0.077 (0.059)	0.353*** (0.108)	0.080 (0.076)	0.450*** (0.120)	0.116* (0.06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年份FE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083 (1.054)	2.512*** (0.491)	-0.135 (1.030)	2.268*** (0.406)	0.291 (1.064)	2.495*** (0.459)	-0.733 (1.158)	2.444*** (0.417)
样本量	1395	1395	1395	1395	1395	1395	1395	1395
R <sup>2</sup>	0.611	0.624	0.547	0.605	0.598	0.535	0.571	0.556
Bootstrap组间系数差异检验P值	0.004		0.018		0.084		0.014	

注:\*表示在10%水平上显著。

## 七、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研究发现,数字经济能够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活跃度,主要通过三条路径实现:一是拓展线上市场边界,扩大市场空间;二是缓解信贷约束,提升信贷可得性;三是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升创业决策效率。进一步的异质性分析显示,数字经济对创业活跃度的促进效应在居民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等典型“小店”密集型行业中均显著存在,且影响强度依次递减。数字经济对“小店经济”的激活作用在大城市、特大及超大城市、居民消费需求高、收入水平高、网络基础设施水平高、营商环境好的地区显著。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得到以下政策启示:

第一,应通过消费端刺激和供给端支持,拓展个体工商户市场空间。公共部门应联合平台企业,通过构建沉浸式消费场景和优化平台算法,提高需求匹配精准度,从而扩大消费市场容量,创造更多创业机会。同时,鼓励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线下混合经营模式。为此,公共部门有必要建立数字技能培训中心,联合高校、行业协会或互联网企业开发定制化的培训课程,涵盖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新兴模式的应用,以及如何通过数据分析实现顾客管理优化经营决策等内容。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数字技能培训,帮助个体工商户掌握数字平台和数字营销工具的操作技能,以此拓宽经营渠道,激发更多个体工商户的创业热情。

第二,应针对个体工商户需求,提供合适的信贷产品和广泛的信息获取渠道。信贷约束限制了资金获取,信息获取障碍则提升了市场不确定性,这两者是影响数字经济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关键因素。政府应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信贷产品,依据其线上经营数据动态调整授信额度和还款方式,扩大贷款规模和覆盖面,缓解个体工商户创业资金难题。此外,应加强公共部门、金融机构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合作,将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数据纳入信用评估体系,优化信贷流程。同时,继续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考虑开发相应的应用程序,整合市场信息、行业趋势、政策解读和技术咨询等功能,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应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推动更多个体工商户开展创业活动。鉴于数字经济对个

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提升作用在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城市存在显著差异,需采取针对性措施。具体而言,在大城市、特大及超大城市,以及居民消费需求高、收入水平高的地区,应重点推动数字经济与科技创新产业的融合,支持个体工商户引入和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在西部地区、中小城市,以及居民消费需求低、收入水平低的地区,则应加大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包括提升网络速度、加强网络建设、促进数字平台发展,为个体工商户使用数字技术奠定基础。同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登记审批流程,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门槛,全面促进各地区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提升。

#### 参考文献:

- [1] 1.24亿户个体工商户支撑近3亿人就业[EB/OL].(2024-02-14)[2025-11-25].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2/content\\_6931452.htm](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2/content_6931452.htm).
- [2] 万静.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N].法治日报,2022-10-31(8).
- [3] 顾阳.发展实体经济离不开个体户[N].经济日报,2023-04-14(5).
- [4] 朱兰,万广华.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测度与特征分析[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77(3):133-146.
- [5] 陆园园.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方略[J].南京社会科学,2021(5):31-38.
- [6]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EB/OL].(2024-08-27)[2025-11-25].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08/P020240830315324580655.pdf>.
- [7] 工商总局:全国个体工商户首次突破4000万户[EB/OL].(2013-01-16)[2025-11-25]. [https://www.gov.cn/gzdt/2013-01/16/content\\_2313053.htm](https://www.gov.cn/gzdt/2013-01/16/content_2313053.htm).
- [8] 姜扬.数字经济如何促进创业发展——基于宏观和微观的双重视角[J].经济管理,2024,46(4):66-79.
- [9] 赵晓阳,衣长军.数字经济发展提高了城市创业活跃度吗?[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2,42(11):19-31.
- [10] 狄嘉,孙朋飞,苑春荟,等.数字经济发展驱动创业活跃度——基于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准自然实验[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5,42(1):157-177.
- [11] 田毕飞,陈紫若.FDI对中国创业的空间外溢效应[J].中国工业经济,2016(8):40-57.
- [12] 刘翠花.数字经济对产业结构升级和创业增长的影响[J].中国人口科学,2022(2):112-125+128.
- [13] 韩艳旗,郭志文.数字经济赋能家庭创业:理论机制与微观证据——基于CFPS2018的实证分析[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9(3):170-179.
- [14] BARUA A, LANG K, SUSARLA A, et al. A schumpeterian approach to explaining growth in the digital economy [C]//Proceedings of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sian-Pacific Region of Decision Science Institute, 2000: 24-27.
- [15] KENNEY M, ZYSMAN J. The rise of the platform economy[J]. Issu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6, 32(3): 61-69.
- [16] 马述忠,房超.线下市场分割是否促进了企业线上销售——对中国电子商务扩张的一种解释[J].经济研究, 2020, 55(7):123-139.
- [17] ROCHET J C, TIROLE J. Platform compet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 [J].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003, 1(4):990-1029.
- [18] GUSENBAUER M, KONITZER S, KITOWSKI M. A remedy for the liability of smallness? How digital work platforms augment the smallest enterprises[J]. Review of managerial science, 2025, 19:2867-2898.
- [19] 郭斌,杜曙光.新基建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核心机理与政策创新[J].经济体制改革,2021(3):115-121.
- [20] 冉绵惠,张舟.人工智能促进消费提升的机制、困境与对策分析[J].理论探讨,2026(1):177-184.
- [21] 马玥.数字经济对消费市场的影响:机制、表现、问题及对策[J].宏观经济研究,2021(5):81-91.
- [22] 辜胜阻,曹冬梅,李睿.让“互联网+”行动计划引领新一轮创业浪潮[J].科学学研究,2016,34(2):161-165+278.

- [23] GOLDFARB A, TUCKER C. Digital economics[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19, 57(1): 3-43.
- [24] LENDLE A, OLARREAGA M, SCHROPP S, et al. There goes gravity: eBay and the death of distance[J]. *The economic journal*, 2016, 126(591): 406-441.
- [25] HURST E, LUSARDI A. Liquidity constraints, household wealth, and entrepreneurship[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4, 112(2): 319-347.
- [26] 林毅夫, 孙希芳. 信息、非正规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 2005(7): 35-44.
- [27] STIGLITZ J E, WEISS A.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71(3): 393-410.
- [28] 黄靖雯, 陶士贵. 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新金融形态的内涵: 界定、辨析与演进[J]. *当代经济管理*, 2022, 44(10): 80-90.
- [29] 汪勇, 冯心歌, 赵宸宇. 数字金融、信息不对称与小微企业融资——来自自助贷机构的证据[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6, 43(1): 242-264.
- [30] 尹志超, 公雪, 郭沛瑶. 移动支付对创业的影响——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微观证据[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3): 119-137.
- [31] SHEPHERD D A, WILLIAMS T A, PATZELT H. Thinking about entrepreneurial decision making: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J].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15, 41(1): 11-46.
- [32] 潘杏梅, 方红, 张培峰. 面向小微企业的竞争情报服务模式研究——基于浙江的分析[J]. *科技管理研究*, 2015, 35(21): 135-140.
- [33] 董旭, 许高阳, 薛桂芝.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经济增长吗? ——来自中国县域层面的经验证据[J]. *南开经济研究*, 2024(11): 66-85.
- [34] 荆文君, 孙宝文. 数字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个理论分析框架[J]. *经济学家*, 2019(2): 66-73.
- [35] 蔡运坤, 周奎奎, 袁旺平. 数据要素共享与城市创业活力——来自公共数据开放的经验证据[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4, 41(8): 5-25.
- [36] KONG D, QIN N, XIANG J. Minimum wage and entrepreneurship: evidence from China[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2021, 189: 320-336.
- [37] 赵涛, 张智, 梁上坤. 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J]. *管理世界*, 2020, 36(10): 65-76.
- [38] 文学舟, 孙浩, 袁仕陈. 金融科技对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影响研究[J]. *贵州财经大学学报*, 2024(6): 48-56.
- [39] 盛天翔, 范从来. 金融科技、最优银行业市场结构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J]. *金融研究*, 2020(6): 114-132.
- [40] 程开明, 吴西梦, 庄燕杰. 我国省域新经济新动能: 统计测度、空间格局与关联网络[J]. *统计研究*, 2023, 40(3): 18-31.
- [41] 杨刚强, 王海森, 范恒山, 等. 数字经济的碳减排效应: 理论分析与经验证据[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5): 80-98.
- [42] JIANG W. Have instrumental variables brought us closer to the truth[J]. *Review of corporate finance studies*, 2017, 6(2): 127-140.
- [43] KRUGMAN P.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geography[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1, 99(3): 483-499.
- [44] 王辉, 刘栩君. 数字化消费政策的创业效应研究[J]. *财经研究*, 2024, 50(3): 49-63.
- [45] REDDING S, VENABLES A J. Economic geography and international inequality[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4, 62(1): 53-82.
- [46] 沈坤荣, 林剑威, 傅元海.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可得性与企业创新边界[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1): 57-75.
- [47] 王鹏, 岑聪. 市场一体化、信息可达性与产出效率的空间优化[J]. *财贸经济*, 2022, 43(4): 147-164.
- [48] 焦方义, 逢佳宁. 营商环境与金融集聚: 基于中国省级与地市级的数据分析[J]. *求是学刊*, 2023, 50(5): 68-85.
- [49] “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研究”课题组, 李志军, 张世国, 等. 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的理论逻辑、比较分析及对策建议[J]. *管理世界*, 2021, 37(5): 98-112.

## How Does the Digital Economy Activate the Small-Store Econom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of Individual Businesses

LI Yan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 Manage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Summary:**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rolled out a series of policies designed to cultivate a favorable entrepreneurial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nationwide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As a vital compon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ndividual businesses constitute the most numerous category of market entities in China. They serve not only as primary beneficiaries of entrepreneurship policies but also as key carriers of market vitality. The Regulat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Businesses, enacted in November 2022, emphasized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dividual businesses and specifically called for supporting thei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facilitating the integration of online and offline operations. The growth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created new entrepreneurial platforms and opportunities for individual businesses. Notably, different types of market entities exhibit distinct entrepreneurial needs in the digital era, suggesting potentially heterogeneous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influences their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s. However, existing research still lacks targeted analysis focusing on individual businesses as a distinct group. Combin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with macroeconomic statistics, this study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impact of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on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among individual businesses, using a panel dataset of 279 Chinese cities from 2011 to 2020. The findings demonstrate that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significantly promotes individual businesses through three primary channels: market expansion, alleviating credit constraints, and enhancing access to information. Sectoral analysis shows that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has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s on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in resident services (including repair and other personal services), wholesale and retail, and accommodation and catering.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promotional effect is stronger in large, very large and megacities, and areas characterized by higher consumption demand, greater income levels, more developed infrastructure, and a better business environment.

This study makes the follow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literature. First, by focusing specifically on individual businesses, it provides empirical evidence on how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affects their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complementing prior studies that primarily examined aggregate entrepreneurship. Second, grounded in the entrepreneurial needs of individual businesses and the operational advantages enabled by the digital economy, it systematically identifies and tests three underlying mechanisms. Third, it investigates heterogeneous effects across diverse economic and institutional contexts. These analyses not only adv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individual businesses but also offer practical policy insights for fostering small-scale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digital era.

**Key words:** small-store economy; digital economy; individual businesses;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责任编辑: 邓 菁)

[DOI]10.19654/j.cnki.cjwtyj.2026.02.006

[引用格式]李研. 数字经济如何激活“小店经济”——基于个体工商户创业活跃度的实证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26(2):76-88.